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出售該電影信息網絡傳播權之關連交易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浙江東陽與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該電影（一部現名為「古劍奇譚之流月昭明」並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該電影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初步定為人民幣14,000,000元，並將隨該電影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代價將由優酷科技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浙江東陽支付。根據本集團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該電影出售事項總代價之85.75%，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發服務費用。

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浙江東陽亦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據此，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可選擇於該電影於優酷科技平台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日起計滿十年之時向優酷科技回購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電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電影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電影出售事項與劇集E出售事項（即該等出售事項）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優酷科技訂立，故該等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浙江東陽與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該電影（一部現名為「古劍奇譚之流月昭明」並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買方：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該電影（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於中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代價

該電影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初步定為人民幣14,000,000元，並將隨該電影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且須由優酷科技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浙江東陽支付：

- (i) 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
- (ii)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該電影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後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5,600,000元；

- (iii) 於該電影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款項人民幣4,200,000元；及
- (iv)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由影院或相關電影機構出具及認證之票房收入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即有待根據該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總票房收入釐定之該電影出售事項之最終總代價與人民幣14,000,000元之差額）。

該電影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 該電影之質素、演員陣容及受歡迎程度、(ii)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及(iii) 該電影之預期總票房收入所作共同評估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本集團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聯合投資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該電影出售事項總代價之85.75%，包括投資收入分成及宣發服務費用。

完成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浙江東陽須於就該電影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支付第二筆款項前及該電影於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至少45日向優酷科技交付該電影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浙江東陽亦已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據此，浙江東陽（代表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可選擇於該電影於優酷科技平台或獲優酷科技授權之平台首映日起計滿十年之時向優酷科技回購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須由浙江東陽於行使該選擇權時以現金向優酷科技支付。該補充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乃由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公平磋商釐定。

關於本公司及浙江東陽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浙江東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投資、製作及發行。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提高營運效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P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該電影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15,000元。

經參考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賬面值，該電影出售事項預期將會給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收益最少可達人民幣1,890,000元及最高可達人民幣32,760,000元（經計及與該電影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預期必要開支）。

經扣除與該電影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開支後，該電影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5,000元至人民幣42,875,00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AGH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據此，AGH及本公司同意整合彼此資源，共同發展文化及娛樂業務。

AGH運營中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之一一優酷。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優酷可成為本集團娛樂內容（尤其是其電影及劇集）的有力發行渠道。在線視頻播放為觀看娛樂內容提供便捷及點播多樣性。其於過去數年愈漸流行，預計該趨勢仍將繼續。在國內，在線視頻播放市場由數名行業巨頭主導。考慮到優酷科技在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中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整體商業利益，其獲選為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買家。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內容並視優酷為可助其向廣大觀眾傳播內容的重要業務夥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電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電影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該電影出售事項與劇集E出售事項（即該等出售事項）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優酷科技訂立，故該等出售事項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劇集E出售事項」	指	根據優酷科技與該電影之版權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名為「古劍奇譚2」的網絡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該電影出售事項」	指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出售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劇集E出售事項及該電影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電影」	指	現名為「古劍奇譚之流月昭明」並由本集團與兩名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聯合製作之電影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該電影於中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網吧、移動增值服務及／或其他公共網絡進行傳播的權利，以及相關轉讓權和追索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就出售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索權」	指	該電影於中國之相關追索權，即以個人名義或授權第三方以其個人名義向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無條件選擇回購該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 「轉讓權」 指 該電影於中國之轉讓權，即向第三方轉讓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包括獨家權利、非獨家權利及相關追索權）之權利及允許第三方再轉讓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權利之權利
-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
-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